

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胜亚框架（服务）2025-019 号

项目名称：青海省省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人：青海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 明	7
二、征集文件说明	8
三、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网上投标	11
五、开标	11
六、评标程序	12
七、评审方法	16
八、定 标	20
九、协议及合同的签订	21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2
十一、废标	22
十二、处罚	23
十三、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3
十四、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	24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及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5
十六、其他	25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协议及合同书范本	27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第二阶段）	33
第四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9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采购方案已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现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青海省省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征集，诚邀满足采购需求且接受框架协议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

项目名称	青海省省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青海胜亚框架（服务）2025-019 号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最高限价	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协议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入围资格。（提供查询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6 月 09 日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网上报名、获取征集文件时间、方式	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06 月 17 日，00:00-24:00 《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 （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提交征集响应文件及投标方式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格式须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征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2、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4、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征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征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 11.1 项规定的征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征集响应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资格审查部分，包括 11.1.1（1）至（8）的内容； 符合性审查部分，包括 11.1.2（9）至（15）的内容； 以上两部分征集响应文件建立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设定为“***投标单位***项目征集响应文件”。
答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

	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中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青海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民主街 5 号 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方式: 0971-825238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16 层 11602 室 联系人: 薛女士 联系方式: 0971-551395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建立用户反馈与评价机制，服务对象按照反馈评价机制对入围供应商评审质量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反馈征集人，考评结果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其他事项	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 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 CA：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 400-0878-198； 注：投标人务必在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上午 9:30 时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仅适用于本征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征集人：青海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1.3 适用本框架协议服务对象范围为：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省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

1.4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约束和保护。

1.5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征集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征集采取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征集人不收取任何费用，同时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征集文件说明

4. 征集件的构成

4.1 征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须知
- (3)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4)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征集响应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征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征集文件的修改

6.1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2 征集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延长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公告将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

三、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征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税金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投标报价为第一阶段协议价格，也是采购人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8.4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9.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征集响应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11. 征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征集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征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征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9）报价一览表
- （10）分项报价表
- （11）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3）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 （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6）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2 项“征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2. 征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 征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13.2 该项目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网上报名及下载《征集文件》。

13.3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若征集人推迟投标截止期，征集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2 征集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征集人、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征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声明撤回征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征集人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征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供应商提交征集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

家的，本次框架协议征集活动终止。

16.3 开标时，潜在供应商未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折扣率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6.4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折扣率报价与征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征集文件 20.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5 开标工作由征集人组织，征集人、监管部门、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6 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上传完成后，需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的“网上开标”界面进行签到。

16.7 开标后，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同步查看“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情况。

六、评标程序

17. 评标委员会

17.1 征集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参加本项目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督促评标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内容，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征集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征集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本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17.2 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征集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征集人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征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 (5) 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4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 (3) 对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5 评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

预、影响评标工作和评标结果。

17.6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7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应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征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7.8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 资格审查程序

18.1 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标。

18.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征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 11.1.1 款（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审查部分没有按征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擅自修改征集文件规定的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19. 符合性审查程序及方法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符合性部分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9.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征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网上报价与征集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网上报价的；或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协议期限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5) 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服务内容未满足征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0.1 答疑方式：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中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0.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就有关问题需要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时，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线上询问，供应商接到澄清通知登录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超时视为认可评审专家所提出的所有问题。

对于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七、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

21.1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为采购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折扣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折扣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及执行措施

2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4），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分 20 分	报价分 (2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折扣率报价，以最高的折扣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报价折扣率 / 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 (2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折扣率=(最高限价-实际服务价) / 最高限价×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服务的折扣率给予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折扣率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部分 30 分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15 分)	全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采购服务需求的得 10 分，以此为基础，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求优于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需求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求低于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需求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响应及派车方案 2. 司机及车辆管理方案 3. 拟派车辆状况 4. 突发事件处理 5. 服务质量保障 全部提供以上五项内容，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本项目要求内容无关、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供应商实有车辆	供应商实有各类车型（包括：大巴车、中巴车、商务车、越野车、轿车等满足公务出行需求车型）不少于 30 台，每多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商务部分 50 分	(15 分)	15 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购置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有 驾驶人员 (10 分)	本项目委派驾驶人员不少于 10 人, 实际驾龄在 5 年以上, 具有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应资格条件, 无犯罪记录, 近三年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的, 每多 1 人得 1 分, 满分 10 分。(需提供驾驶员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复印件、投标企业近 6 个月内为驾驶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官方凭证、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驾驶员无重大交通安全事故证明(交管 12123 开具))
	服务承诺及 应急保障措 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承诺 2. 保障组织和人员 3. 保障措施和流程 4. 保障响应时间和质量 5. 服务方式和特色。 全部提供以上五项内容并完全符合本次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缺一项扣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说明: 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本项目要求内容无关、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实施方案及 内部管理制度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司机及车辆管理制度 全部提供以上两项内容并完全符合本次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缺一项扣 2.5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说明: 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本项目要求内容无关、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同类项目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至今高海拔地区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服务验收单)
大型活动车 辆服务业绩 (5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至今高海拔地区大型活动（如大型会议、国际展会等）车辆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服务验收单）

八、定 标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 本次征集文件规定入围家数上限为 2 家，实质性响应为 3 家或不足 3 家的按照淘汰比例 20%执行。即评标委员会将选取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报价（折扣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折扣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按 20%的比例进行末位淘汰，选定入围供应商，淘汰数计算时四舍五入，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4.2 当确定的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或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的，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5. 入围通知

25.1 征集人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

原因；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查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2《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协议及合同的签订

26. 第一阶段协议的签订

26.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按照规定发布入围公告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26.2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在签订框架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本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26.3 签订的原则以征集文件第三部分框架协议格式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不得改变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再另行签订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4 本次招标的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入围通知书均作为框架协议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入围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框架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26.5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入围，在签订第一阶段协议前，入围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合同、协议、证书、证明文件等）原件备查，若发现提供原件与征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不符或提供虚假资料，皆取消入围资格。

27. 第二阶段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依据入围供应商名单，在第二阶段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采购需要与入围供应商协商后在框架协议的范围内签订第二阶段合同。

27.2 合同的签订以征集文件第三部分合同格式为基础，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协商，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入围供应商应按征集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供投标范围内的产品，不得擅自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以外的产品。

27.4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与入围供应商在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采购人有权享受入围供应商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8. 串通投标的情形

28.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废标

29. 废标情形

29.1 在征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废标后，由征集人发布废标公告。

十二、处罚

30. 处罚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青海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协议的、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5)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 未按照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8)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的；

(11)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十三、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由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
- （2）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3）入围供应商泄漏采购人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 （4）采购人针对项目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提供产品质量或服务不合格的；
- （5）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私下交易，行贿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
- （6）入围供应商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相关部门调解意见的；
- （7）入围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引起投诉并经查实的；
- （8）入围供应商多次被采购人投诉，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不合格的；
- （9）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其他职能部门赋予行政处罚的；
- （10）征集人或监管部门认为其他应当予以清退的情形。

被清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四、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期框架协议征集

的参考。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及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标准和方式

代理费用：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款方式：电汇或转账（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收款账号：0701201000235970

收款单位：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收费金额：20000 元/入围供应商（大写：贰万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 元

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201000235970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十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协议及合同书范本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范本 (第一阶段)

青海省省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青海胜亚框架（服务）2025-019 号

协议编号： QHSY-2025-019

征集人（甲方）： 青海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 _____ （盖章）

征集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承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签订本协议的依据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 （二）入围供应商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三）入围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对象及范围

（一）服务对象：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省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产品及服务范围：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

（三）服务费用：服务费、税金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

第四条 投标报价及最高限制单价

报价项目：_____（可用表格形式列示）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用户反馈与评价机制，并按照反馈评价机制对乙方进行考评，接受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反馈评价，定期开展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及时向采购人公开；

若考评不合格将取消下一次征集入围资格。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评依据。

（三）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四）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期征集入围的评审依据。

（五）乙方与采购人产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六）甲方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乙方与采购人在合同中所发生的纠纷。

（七）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人，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

（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满足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保证渠道合法、符合国家三包政策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三）乙方须保证不向采购人提供“豪华”“奢侈”“市场认可度低”“政府采购专供”等不适合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产品。

（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五）乙方保证不虚报供货数量、不在费用结算等方面弄虚作假。

（六）乙方须具有完善的物流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

（七）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产品、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八）当出现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乙方须在服务承诺及协议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生产厂家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乙方须承担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九）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且不得高于青海省市场同期的任何非政府采购的价格。

（十）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的采购合同，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

（十一）乙方有权对采购人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告知甲方，并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十二）在协议有效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中向甲方提出申请。

（十三）为便于甲方在后期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据，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合同数据汇总上报等工作。

（十四）乙方承诺接受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响应文件要求和征集响应文件承诺认真履约，如有违反将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

（十五）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承诺。

（十六）乙方承诺不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七）协议期内，如相关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需在十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并告知各采购人。

（十八）乙方须为采购人建立采购人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十九）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二）符合征集文件中“处罚的情形”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三）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四）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五）乙方向采购人提供虚假发票或拒不提供发票。

（六）乙方拒绝或未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数据，或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相关资料丢失的。

（七）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另一方，最长不超过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一）本协议的变更、中止或终止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二）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一）本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对于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所有本次征集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证明材料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第二阶段）

青海省省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青海省省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2、入围通知书
- 3、框架协议

二、服务明细

三、质量及服务标准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售后服务条款：依据征集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国家相关售后服务规定。
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投诉电话：_____。

四、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 1、服务时间：_____
- 2、服务地点：_____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支付合同款。（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若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需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与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验收标准及方法

八、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份，报相关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征集响应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8）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 1、报价一览表……………（附件 9）
- 2、分项报价表……………（附件 10）
- 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 11）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12）
- 5、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方案……………（附件 13）
- 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4）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附件 15）
- 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6）

（征集响应文件封面）

征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省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征集响应函

征集响应函

致：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省省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征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

住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青海省省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分项报价表中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入围，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在整个征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征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入围，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框架协议、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有效），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格式可自定）

（征集响应文件封面）

征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省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9：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青海省省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 (折扣率%)	
其他需要说明的 事项或优惠条件	

注：

- 1、折扣率=（最高限价-实际服务价）/最高限价×100%
- 2、除在征集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中进行网上报价。
- 3、不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车型	座位数	市区 (100KM以内)		省内 (300KM以内)		超出限定公里数 /公里		接送飞机/火车
中巴车	18							/
中巴车	23							/
面包车	13							/
商务车	7							/
越野车	5							/
轿车	5							/
38座大巴车	38	淡季		淡季		淡季		/
		旺季		旺季		旺季		
55座大巴车	55	淡季		淡季		淡季		/
		旺季		旺季		旺季		

注：

- 1、此报价为市区 100KM，省内 300KM，超公里按实际公里数计算；
- 2、此报价含司机、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燃油费、空驶费等；
- 3、公里数不足按包天核算，超出公里数按实际公里数进行核算；
- 4、驾驶员连续驾驶不得超过4小时，每日工作时长不超过8小时；
- 5、此报价不包含住宿费，如需住宿按乙方一般干部住宿标准执行，并核入运费；
- 6、旺季出车，按省内包车价格计算，不按市区包天计算（旺季：每年6月15日至8月31日）；
- 7、市区包天不含接送机服务，接送机服务另算；
- 8、接火车限时1小时接飞机限时2小时，此报价接送飞机 / 火车为一趟报价。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及内容，不得遗漏。
- 2、本表中的各项单价不得超出征集文件第五部分“六、服务车辆用车最高限价”表格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3、此表中的各项单价应等于最高限价减去“报价一览表”中“折扣率”乘以最高限价。
- 4、此表中所列出的内容、报价将作为第二阶段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合理报价，若入围，本表中的投标报价将作为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投标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3：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按照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服务验收单。

附件 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2.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内容、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按各包的要求投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税金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 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2. 报价说明

2.1 本次征集文件中规定了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2 若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将作为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签订第二阶段合同时，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再次进行协商，确定最终服务价格，但不得高于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

3. 重要指标

征集文件在技术服务要求中列出了征集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各项服务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在协议期限内所提供的每一项服务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省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保障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7〕71号）和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办发〔2018〕45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省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通过社会化租赁保障公务出行，青海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对青海省省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以框架协议方式确定3家以内入围社会化服务保障机构。上述单位有用车服务需求时，可从成交供应商中选择使用，用于会议用车、专项用车等公务需求。

二、服务要求和车辆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和服务、资深的管理经验、雄厚的企业实力、承担风险能力。

2. 提供租赁服务的所有车辆应为具有法定营运资格的营运车辆年检合格，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且保证未出现过重大交通事故。

3. 为政府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须安装车载北斗终端，并纳入青海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接受统一调派、服务监督和管理，提供全天候24小时投诉、应急救援电话服务，按照预约的时间准时到达租车单位。

4. 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能及时调换其它车辆确保公务出行正常运行。

5. 车辆必须买全险，有座位险，三者险200万元/车以上（含200万元）注：保险信息须与车辆车架号一致。

6. 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健全、完善，严格车辆维护、驾驶人员管理，安全经营，强化监管。

7.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车辆类型：轿车、商务车、越野车、皮卡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提倡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车辆行驶证登记单位与投标人一致，投标

文件提供车辆清单和行驶证扫描件或购置证明材料）。

8. 中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正式驾驶员，具有良好的意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无重大事故无暴力违法记录，着装整齐并进行适当的礼仪培训，服从安排，服务态度良好，能保质保量安全整点完成车辆运输保障任务。

三、服务供应商的退出机制

1. 在履约过程中，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

2. 服务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

3. 驾驶人员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严禁向他人透露任务行程、活动安排等，严禁通过微信朋友圈、微博、QQ、其他社交网络等发表相关图文。

4. 监管单位对公务车辆租赁企业进行考核。若公务车辆租赁企业一方出现交通安全事故或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良情况，监管单位有权解除履约合同。

5. 公务车辆租赁企业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应就车辆的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提出服务保证。

6. 公务车辆租赁企业积极接受监管单位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配合采购人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7. 履约合同签订后正式履约前须提供驾驶员社保证明、自有车辆的车辆清单和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查验。

8. 为进一步加强省直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的公务车辆租赁供应商的履约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根据履约合同有关规定，制订“退出”实施办法如下：

8.1 考核对象

所有中标的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公司。

8.2 考核内容

①服务质量（55%），包括服务承诺、服务满意度等。

②用户反馈（45%），包括电话及网络投诉等。

8.3数据来源

①通过青海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统计。

②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以明察暗访等形式收集相关数据。

8.4考核周期

原则上每年根据考核内容考核一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8.5退出对象

①供应商违反上述约定，用车单位有权拒绝使用该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并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②被取消服务资格或者被解除合同的租赁服务公司将在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公告。

四、人员要求

1. 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驾驶员全部为投标单位自有驾驶员，禁止使用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包括劳务派遣、业务外包、灵活用工、兼职合作等任何形式）提供的非自有驾驶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且不得将驾驶员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

2. 自有驾驶员定义：本条款所称“自有驾驶员”指与投标企业直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由投标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全职在岗人员。

3. 证明材料：投标时须提供以下文件佐证自有驾驶员资格。

3.1 驾驶员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复印件。

3.2 投标企业近6个月内为驾驶员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驾驶员的合法驾驶证。

3.4 驾驶员无重大交通安全事故证明。（交管 12123 开具）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须确定 1 名联系人承担项目协调工作。项目联系人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要取得采购人同意并备案。

六、服务车辆用车最高限价

车型	座位数	市区 (100KM以内)		省内 (300KM以内)		超出限定公里数 元/公里		接送飞机/火车
中巴车	18	1200		2100		7		600/500
中巴车	23	1000		1800		6		500/400
面包车	13	900		1500		5		400/300
商务车	7	700		1200		4		300/200
越野车	5	1000		1500		5		400/300
轿车	5	600		900		3		200/150
38座大巴车	38	淡季	1200	淡季	1800	淡季	7	800/500
		旺季	2000	旺季	2400	旺季	8	
55座大巴车	55	淡季	1500	淡季	2400	淡季	9	1000/700
		旺季	2400	旺季	3000	旺季	10	

注: 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率)不得低于5%

- 1、此报价为市区 100KM, 省内 300KM, 超公里按实际公里数计算;
- 2、此报价含司机、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燃油费、空驶费等;
- 3、公里数不足按包天核算, 超出公里数按实际公里数进行核算;
- 4、驾驶员连续驾驶不得超过 4 小时, 每日工作时长不超过 8 小时;
- 5、此报价不包含住宿费, 如需住宿按乙方一般干部住宿标准执行, 并核入运费;
- 6、旺季出车, 按省内包车价格计算, 不按市区包天计算(旺季: 每年6月15日至8月31日);
- 7、市区包天不含接送机服务, 接送机服务另算;
- 8、接火车限时 1 小时接飞机限时 2 小时, 此报价接送飞机/火车为 1 趟报价。